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特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 第三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
- 第五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七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個別關係人，預計全年度進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成本之百分之十者，或預計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發生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交易之情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該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